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永隆

被告 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強制出讓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7樓之12、權利範圍1/3）及坐落同段18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9/150000）之所有權出讓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不動產之價值為斷，又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2月8日以每坪18.39萬元交易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計算上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118元【（面積 16.69m^2 +陽台 4.66m^2 +共有部分 $256.45\text{m}^2 \times 13/1000 + 2485.33\text{m}^2 \times 46/50000$ ） $\times 0.3025\text{坪} \times 18.39\text{萬元} \times$ 權利範圍 $1/3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